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君林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生
訴訟代理人　郭上維律師
被　　告　穩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傳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（最高法院65年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1日簽訂君林建設內湖新建住宅工程承攬契約書（下稱系爭承攬契約），原告屬被告之債權人。又該建案歷時近5年猶未完工，原告為評估被告之營運及財務狀況，爰依公司法第210條請求被告提出104年度至108年度被告全部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股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被告歷屆股東會議事錄、現在章程，置於被告所在地，由原告或原告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以影印、抄錄或拍照等方式（如為電磁紀錄，並得以複製檔案方式）查閱等語。

㈡原告固主張依系爭承攬契約第22條第5項約定：因本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上開條款顯係為兩造間就「承攬契約關係」之履行所致爭訟時，關於管轄法院有合意之約定。本件

原告並非基於承攬契約關係，而係基於公司法第210條之規定，訴請被告提出帳冊等。而合意管轄之適用係以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兩造間既僅就契約之法律關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現原告非基於契約關係請求，而基於公司法第210條之規定訴請被告提出帳冊等，自無該合意管轄條款之適用。又被告係設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6樓之5，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王曉雁